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3.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产能指标交易的基本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3.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3.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二、本次产能指标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 2020 年 4 月以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沂中院”）委托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临沂东泰拍卖有限公司及临沂市光大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拍卖人”）对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宇”）13.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进行了三次司法拍卖。2020 年 10 月 15 日，受临沂中院委托，拍卖人对山东华宇 13.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变卖事宜发布了《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电解铝产能指标 13.5 万吨司法变卖公告》及《特殊事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dcqjy.com/www/article/?infoId=ffc8a6ab0964418bbd8255b4cf3b8431&categoryId=2b5a47054a7846119ca3bfefc24f0fcc>）及 2020 年 10 月 15 日刊登在山东《大众日报》的司法变卖公告。

公司根据加快实施水电铝材一体化发展战略，需要购买电解铝产能指标，在评估了此电解铝产能指标价值的基础上，实施参与本次山东华宇 13.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竞买，在缴纳保证金后，与拍卖人签署了《特殊事项说明》、《13.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司法变卖竞买协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变卖底价 53,865.49 万元（不含税）竞买成功。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 13.5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置换转移及落户手续。

三、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本次竞买电解铝产能指标跨省转移须经办理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转移手续的工信部门审查通过及公示、公告后，方可办理产能指标落户手续，因此能否顺利过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控制相关风险，公司与拍卖人在签署的《特殊事项说明》、《13.5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司法变卖竞买协议》中约定：

（一）在云铝股份顺利完成指标置换转移及落户手续后，云铝股份在参与竞买时汇至临沂中院账户中的变卖价款方可支付给申请执行人及其他相关债权人。

（二）因不可抗力或非因云铝股份主观过错原因导致拍卖标的无法办理产权转移的，本次变卖视为未成交，本次变卖无效，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经委托人批准，应该解除变卖成交确认书。届时，拍卖机构应配合委托人在3日内退回云铝股份交付的保证金（不包含法定孳息）。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对标的产能指标置换的政策调整、因行政审批事项致使拍卖标的的权益不能过户至云铝股份名下等因素。

（三）本次变卖标的的申请执行人及相关债权人已向委托人及拍卖人作出有效声明。

声明主要内容为：在买受人办理电解铝产能指标落户期间，申请执行人及相关债权人不向临沂中院申请或提出向其解划（支付）本次变卖款；非因买受人的主观过错原因，导致本次变卖的产能指标无法办理落户时，由买受人提供明确无法办理落户的证明，申请执行人及相关债权人同意临沂中院撤销本次变卖交易，退回本次变卖的保证金或支出的全部价款。

四、本次竞买电解铝产能指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买的产能指标有助于加快实施公司水电铝材一体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产业竞争力，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以公允市场价格参与竞买，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变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